

正本

收文號: 10907046
109. 7. -3
歸檔: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33566920

聯絡人：黃于珊 02-33567812

電子信箱：yshuang@ey.gov.tw

22043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二段143號4樓

受文者：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性平字第109017846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請至 <http://attachment.ey.gov.tw> 下載，下載識別碼：4253）

主旨：本院辦理「挺身而進·女力交流-109年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」一案，請鼓勵女性成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鼓勵及培力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能量與意願，提升女性人才進入公共決策階層之機會，本院辦理旨揭研習，邀請政府機關政務人員、資深高階文官、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企業代表等擔任講座，提供包括國家重大政策介紹、進入政府體制之管道與溝通方法、傑出女性人才經驗分享等學術與專業交流機會，研習內容摘要如下(詳見研習簡章)：

(一)時間：109年9月7日(星期一)至9日(星期三)，9月17日(星期四)至9月18日(星期五)，上午8時30分至晚上8時30分(視課程安排)，共計5日。

(二)地點：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院區(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)。

(三)對象：公私部門各個領域女性專業人才，並以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科學、工程、交通、防災、能源、科技、資通訊、農林漁牧及體育等領域之公私部門女性為優先研習對象。

- 1、公部門女性人員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、地方政府之現職公務人員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一職等，或合格實授簡任第十職等職務滿2年以上；公立大專校院、學術機構現任專任副教授（副研究員）以上人員；國營事業機構（相當）經理級以上人員，計10名。
 - 2、私部門女性人員：私立大專校院、學術機構現任專任副教授（副研究員）以上人員；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相當秘書長級以上人員；民間事業機構、團體（相當）經理級以上人員及企業負責人，計20名。
 - 3、各機構、學校、團體薦送人數至多3人
- (四)費用：私部門人員研習及餐、宿免費(交通自理)。
- (五)參與本活動並符合結訓資格者，核發結訓證明。
- (六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09年7月19日止，採線上報名(網址 <https://bit.ly/2YjLTJZ>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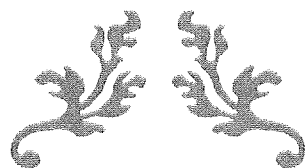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研習僅接受機構、學校、團體薦送，請踴躍推薦女性成員報名。

三、檢附研習簡章1份。



正本：中華小馬少年籃球運動協會等
副本：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



挺身而進・女力交流

109 年度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簡章



一、緣起

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、掌握權力與決策力一直為我國及國際重視與努力之議題，我國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、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CEDAW)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亦均強調女性參與公共生活和領導決策之重要性。為鼓勵及培力女性之公共參與，促進其參與行政部門政策決策管道，使我國女性在國家事務上的權力與影響力持續增長，本研習透過公私部門交流、提升女性公共治理人力之量與質，擴充政府機關政策諮詢對象，增加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並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- (一) 增進女性對我國重要政策、政府體系運作之認識與瞭解，培養宏觀視野，啟發及延伸公共治理之興趣。
- (二) 強化政策規劃、分析與領導管理技能，開拓性別與多元觀點，深植理性務實之公共治理基礎能力。
- (三) 促進公私部門雙向交流，擴展各領域女性人才網絡，提升投入公共治理領域之機會，以期改善其中性別失衡之現象。

三、辦理機關

行政院(性別平等處)(以下簡稱性平處)主辦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辦。

四、研習期間

109 年 9 月 7 日(星期一)至 9 日(星期三)，以及 9 月 17 日(星期四)至 18 日(星期五)，共計 5 日，上課 38 小時，另有線上先修課程 3 小時。

五、研習地點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院區(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30 號)。

六、研習對象、資格與人數

- (一) 研習對象：公私部門各個領域女性專業人才，並以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科學、工程、交通、防災、能源、科技、資通訊、農林漁牧及體育等領域之公私部門女性為優先研習對象。
 - 1. 公部門人員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、地方政府之現職公務人員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一職等，或合格實授簡任第十職等職務滿 2 年以上；公立大專校院、學術機構現任專任副教授(副研究員)以上人員；國營事業機構(相當)經理級以上人員。

2. 私部門人員：私立大專校院、學術機構現任專任副教授（副研究員）以上人員；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相當秘書長級以上人員；民間事業機構、團體（相當）經理級以上人員及企業負責人。

（二）研習總人數：公部門錄訓 10 人，並以不超過總人數半數為原則；公、私部門錄訓研習人數合計以不超過 30 人為原則。

七、研習費用

（一）公部門人員：住宿及交通費用請向服務機關報支，其餘免費。

（二）私部門人員：研習及餐、宿免費(交通自理)。

八、報名方式及錄訓通知

（一）本研習由機關(構)、學校或事業單位等薦送報名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9 日止，採線上報名(公部門 <https://bit.ly/37iW9GM>;私部門 <https://bit.ly/2YjLTJZ>)，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，系統會發出報名成功通知信函，如一直未收到相關訊息，可電洽 02-33568171 詢問。

（二）各機關(構)、學校薦送人數至多 3 人，公部門推薦人數合計超過 10 人，或公、私部門推薦人數合計超過 30 人時，由性平處進行審核。

（三）錄訓通知

1. 錄訓名單（含正、備取）經本院核定後，由本院函知各薦送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事業單位。由參訓人員填寫參訓同意書，於推薦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、事業單位負責人簽章後提交性平處，未完成程序者不予錄訓；另建議薦送機關（構）、學校給予公假參訓。

2. 遞補作業：經核定人員如因公務或特殊原因放棄參訓，其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至遲應於 8 月 24 日前提出，由性平處依核定備取人員遞補。

九、研習課程內容：上課 38 小時，另有線上先修課程 3 小時，暫定如附表 3。

十、結訓：參訓人員於研習期間出席各項課程及活動時數達五分之四以上（上課遲到半小時以上須辦理請假，請假時數上限為 7 小時），且於結訓日全程參與該組報告者，由本院核發結訓證明，如未符合前開受訓要求，不予核發結訓證明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為保障其他人參與本交流權利，錄訓人員無法參加未於期限內通知主辦單位、或參訓人員非因不可抗力因素(如請假時數超過上限)致未取得結業證明者，將做為本院未來錄訓資格之參考，如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。

附表 1

109 年度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推薦表（公部門人員）					
姓 名					
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					
出 生 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
最 高 學 歷					
服 務 機 關 (構) 學 校			單 位		
機 關 (構) 學 校 地 址					
聯 絡 方 式	辦公室電話			手機	
	e - m a i l				
現 職 職 稱	☐ 主管職 ☐ 非主管職				
官 職 等 級	任 (聘) 第 職 等		職 系		
專 長 領 域	☐ 數理、化學、科學 ☐ 工程 ☐ 交通、能源、防災 ☐ 科技、資通訊 ☐ 體育 ☐ 農林漁牧 ☐ 醫療保健 ☐ 財政、金融 ☐ 法務 ☐ 企業管理 ☐ 教育、文 化、媒體 ☐ 公共行政 ☐ 社會服務 ☐ 其他：_____				
擔 任 主 管 合 計 年 資 (截至 109 年 6 月 3 0 日 止)	年 月	任 現 職 年 資 (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止)		年 月	專長領域 工作年資 (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止)
曾任政府政 策諮詢委員	☐ 是 (請提供下列資料) ☐ 否				
	序 號	擔 任 時 間		政 府 任 務 編 組 名 稱	
	1	自 ____ 年 ____ 月至 ____ 年 ____ 月			
	2	自 ____ 年 ____ 月至 ____ 年 ____ 月			
	3	自 ____ 年 ____ 月至 ____ 年 ____ 月			
	(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)				

附表 1

109 年度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推薦表（公部門人員）	
現 職 工 作 內 容	
職 務 經 歷	
簡 要 自 傳 (限 600 字以內)	
參 訓 期 待 與 建 議	
授 權 事 項	本項資料授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相關培訓機關（構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（表格各欄位可依需求自行調整大小）

附表 2

109 年度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推薦表（私部門人員）				
姓 名				
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				
出 生 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
最 高 學 歷				
服務事業機 構、學校、團體			部 門 / 單 位	
服務事業機 構、學校、團 體 地 址				
聯 絡 方 式	辦公室電話			手機
	e - m a i l			
現 職 職 稱			任 現 職 年 資 (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)	年 月
專 長 領 域	☐ 數理、化學、科學 ☐ 工程 ☐ 交通、能源、防災 ☐ 科技、資通訊 ☐ 體育 ☐ 農林漁牧 ☐ 醫療保健 ☐ 財政、金融 ☐ 法務 ☐ 企業管理 ☐ 教育、文 化、媒體 ☐ 公共行政 ☐ 社會服務 ☐ 其他：_____			
專長領域工作年資 (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)	年 月			
曾任政府政 策諮詢委員	☐ 是（請提供下列資料） ☐ 否			
	序 號	擔 任 時 間		政 府 任 務 編 組 名 稱
	1	自__年__月至__年__月		
	2	自__年__月至__年__月		
	3	自__年__月至__年__月		
	4	自__年__月至__年__月		
	(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)			

附表 2

109 年度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推薦表（私部門人員）	
現 職 工 作 內 容	
職 務 經 歷	
簡 要 自 傳 (限 600 字 以 內)	
參 訓 期 待 與 建 議	
授 權 事 項	本項資料授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相關培訓機關（構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（表格各欄位可依需求自行調整大小）

附表 3

109 年度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課程內容

單元	課程	時數	小計	節數比例
國家政策 / 議題研 討	國際人權公約在臺灣	1.5	10	26%
	和諧共存・平等包容-論我國永續發展政策	1.5		
	數位創新・智慧國家	2		
	建立我國長期照顧及完善生養環境	2		
	推動國家產業創新與人才培育	2		
	我國性別平等政策	1		
公共行政 與治理	我國政府組織體系與運作	1.5	3	8%
	非政府組織與政府的關係	1.5		
核心能力	變革領導與組織創新	2	8	21%
	政策溝通與對話	2		
	網路社群媒體時代之政策行銷	2		
	前瞻規劃與風險管理	2		
經驗分享	女性典範經驗分享(一)	1	3	8%
	女性典範經驗分享(二)	1		
	女性典範經驗分享(三)	1		
專題講座	國際性別平等演進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	2	4	10%
	全球貿易與女性賦權	2		
分組討論	小組討論	4.5	4.5	12%
分組報告與意見交流		3	3	8%
其他活動		2.5	2.5	7%
小計		38	38	100%
線上先修 課程(e 等 公務員學 習平臺)	(一)性別意識一般通論 建立性別平等意識(游美惠)	1	3	
	(二)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 女力崛起—談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(黃長玲)	2		